



Doc 9284-AN/905
2017年 — 2018年版
第2号增编
(ADDENDUM NO.2)
21/6/1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17年 — 2018年版

第2号增编

所附增编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17年—2018年版，自2017年7月1日起适用。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在第8部分，第1章，第8-1-8页，表8-1，用以下内容取代用品20)：

20) 便携式电子装置（例如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包括医疗装置）（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且其主要用途是为另一装置供电的物品，必须按照下面一项，作为备用电池予以运载）	是	是	是	否	否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p> <p>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 <p>d) 如果此类装置作为交运行李交运，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和 — 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和 <p>e)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否	否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p> <p>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和 <p>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p>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但不超过160 Wh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和</p> <p>c) 如果此类装置作为交运行李运输，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和 — 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和 <p>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p>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但不超过160 Wh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p>	<p>否</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每人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单独得到保护的备用电池；</p> <p>c)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和</p> <p>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